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就「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呈交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人人平等，無所歧視」是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原則，見諸國際人權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當中包括人人免受殘疾歧視。¹《殘疾人權利公約》更專門保障「所有殘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上述公約皆適用於香港，香港政府應履行公約責任，保障公約訂明的權利。²

院舍質素必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就殘疾人士院舍而言，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院舍質素合乎國際人權標準，包括免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待遇、³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⁴適足生活水平、⁵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⁶及參與文化生活⁷等權利。

促死因研訊，調查院友死因

- 有報道指今年內「康橋之家」有 8 名院友死亡，包括一名 14 歲自閉少年墮樓身亡。⁸ 本會希望死因裁判庭就此展開死因研訊，調查成因，提出改善建

¹ 「其他身分」包括殘疾。

² 《基本法》第 39 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屬憲制權利。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提供較大保障。

³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

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

⁵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1 條。

⁶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2 條。

⁷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 15 條。

⁸ 蘋果日報。〈康橋今年 8 院友亡 鯁死墮樓皮帶勒頸 成首間釘牌院舍〉。2016 年 10 月 21 日。HK01。〈【釘牌真相】曝光：康橋院友的 5 種死因 離奇喪命無通報社署〉。2016 年 10 月 21 日。

議，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提供無障礙資訊，充分諮詢殘疾人士

4. 院舍制度與殘疾人士攸關。政府應充分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包括以無障礙方式提供資料，以便其行使表達自由。⁹

成立殘疾事務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

5. 政府亦應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 2012 年香港審議結論的建議，設立「有殘疾人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察機制」(段 84)。長遠而言，政府應落實聯合國多個公約機構建議，按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成立法定、有效和最高層次而獨立的人權委員會。

促進殘疾人士於社區獨立生活

6. 本會認為，政府除了加強監管私營及津助院舍的質素，確保其合乎國際人權標準外，還應制訂政策及措施，譬如地區支援中心及上門居家服務等，確保殘疾人士可以選擇於社區自立生活，而不是只有入住院舍一途。
7. 因為《殘疾人權利公約》強調殘疾人自主自立及充分參與和融入社會的權利，見於公約第 3 條一般原則：「(一)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二) 不歧視；(三) 充分和切實地參與和融入社會；(四) 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和人類的一分子；(五) 機會均等；(六) 無障礙；(七) 男女平等；(八)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保持其身分特性的權利」。
8. 公約亦明文保障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權利，見於公約第 19 條：「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三) 殘

⁹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 9 及 21 條。

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聯合國籲加強社區支援，以便殘疾人於社區生活

9. 此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 2012 年香港審議結論關注津助院舍短缺的問題，亦擔憂「地區支援中心缺少場地」，因為這些中心「旨在提高殘疾人在其社區內居家生活並融入社會的能力」(段 69)。委員會促請香港「**增撥資源，建立更多津助主流院舍，並加強能夠促進建立無障礙生活設施的政策，以確保自由選擇住處的事實可能性**」，並「確保地區支援中心收到必需的資金和房舍，以便殘疾人得以在社區內生活」。(段 70)

承認智障人士法律身分，協助其行使法律權利

10. 此外，「康橋之家」前院長獲撤銷與智障院友非法性交罪，¹⁰引起廣泛關注。其中包括現行 17 項協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出庭措施已制訂 22 年，亟需檢討。

11. 本會重申，當局應確保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並提供適當措施和支援，以便其行使法律權利。因為公約第 12 條訂明「一、締約國重申殘疾人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獲得承認的權利。二、締約國應當確認殘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權利能力。三、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殘疾人獲得他們在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第 13(1)條亦訂明「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切實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方」。

12. 此外，正如公約第 16 條所言，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和其他措施，保護殘疾人在家庭內外免遭一切形式的剝削、暴力和凌虐，包括基於性別的剝削、暴力和凌虐」，並確保「所有用於為殘疾人服務的設施和計劃受到獨立當局的有效監察」。

向智障兒童推行性教育

¹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張健華。DCCC 923/2014。2016 年 10 月 14 日。

1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審議結論關注智障婦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事件(段65)，建議香港「繼續調查這些事件並起訴肇事者及所有相關責任人」，亦應向智障兒童和青少年推行性教育，並「就如何處理暴力侵害殘疾婦女和女童問題對執法人員展開培訓」(段66)。政府應落實相關建議。

—完—